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7849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3日

商 标

毓家手作

申 请 人 福州鲜果林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浦口村浦北69号

代理机构 福州速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餐厅；自助餐馆；茶馆；食物点评服务（提供有关食物和饮料的信息）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外卖餐馆服务；果汁吧